附件1：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1年修改稿）**

（经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第四届第五次会议通过）

序言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2004年3月由大连振邦集团投资创办。从2009年8月1日起，由惠州市宏锋实业有限公司正式接管，现惠州市宏锋实业有限公司为学校实际举办者。

学校坚持公益性，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发展目标是建成品牌学科专业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技术院校。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学校的名称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为：惠经职院。

英文名称：Huizhou Economics And Polytechnic College。

学校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s://www.hzec.edu.cn/。

第二条 学校办学性质：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三条 学校的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四条 学校的发展定位和培养目标：立足惠州、辐射广东、面向全国，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目标，努力把学校建设成大湾区高水平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理念：以生为本、以质立校、学工并举、崇尚实用。

校训：明德、博学、求真、致用

校徽：学校校徽采用圆形设计，图中外圈为学校的中英文全称，中心图形为学校举办者宏锋实业有限公司“宏锋”两个汉字的首位拼音字母“ｈ”和“ｆ”的变体，同时也是学校简称“惠经职院”中“惠经”两个汉字的首位拼音字母“ｈ”和“j”的变体。

整体图案体现宏锋实业有限公司和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主体元素，圆形代表团结和谐，“ｈ”、“ｆ” 和“j”三个字母设计成螺旋式上升的图案，具有承前启后、奋发向上的理念，又包含了宏锋实业有限公司由实业、到基础教育再到高等教育的不断发展之意义。整体图案寓意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和宏锋实业有限公司和谐发展，空间无限，永无止境。图示：



校庆日：每年12月6日。

第五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六条 学校的住所地是：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

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可对外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由其为学校提供审阅、修改合同、规章制度、普法培训、法律问题咨询等服务。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学校的最初举办者是大连振邦集团有限公司，现实际举办者是惠州市宏锋实业有限公司。

现实际举办者享有如下权利：

（一）了解学校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推荐董事和监事；

（三）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现实际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二）依约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

（三）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挪用、抽逃已投入到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向学生、家长筹集办学资金。

第九条 学校最初开办资金**3000**万元,全部由大连振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第十条 学校为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主要业务范围：

（一）国家全日制三年专科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

（二）招生对象为高中、中专、技校和职高毕业生；

（三）学科门类：学校学科专业涵盖财经商贸、电子信息、教育与体育、装备制造等协调发展的多个领域。

（四）办学规模：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招生比例。

（五）在办学基本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适时申报本科层次。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其成员**9**人。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社会人士等人员组成。董事由举办者和学校推选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本学校行使下列事项决定权：

（一）修改学校章程；

（二）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和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六）聘任或解聘校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学校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七）罢免、增补董事；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及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董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董事会作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修改学校章程；

（二）制定发展规划；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四）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单位签署有关文件（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时）；

（四）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十九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学校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拟订、实施年度教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拟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学校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七）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贯彻上级单位及学校董事会指示，落实上级精神，研究、交流、总结、布置全局性工作，对重要行政事项进行研究处理和决策的工作会议。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校长授权其他行政校领导）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由校长、党委书记、副书记、副校长、校长助理组成。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及议题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主要议题：

（一）研究、讨论学校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研究处理教学、科研、后勤、学生工作、学校管理和服务地方等有关全校性的行政工作。

（二）审议或审定党委会需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有关事项。

（三）审议学校预算与决算；研究重大建设项目方案、大额资金的使用以及校产处置问题。

（四）研究有关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委员会需要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问题。

（五）研究审定行政规章制度。

（六）研究制定年度招生计划、毕业生就业指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七）研究制定年度人才招聘计划和教职工的调入调出计划。

（八）研究外聘教师的年度计划。

（九）研究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的具体问题。

（十）研究处理劳动工资管理中的具体问题和讨论、决定内部分配方面的有关事项。

（十一）研究决定教职工、学生有关奖惩问题。

（十二）研究决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教育教学改革的方案和措施。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校长办公讨论的问题。

（十四）研究、讨论董事会或董事长指定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安排学习议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情况通报议题。

第二十五条 会议的决议、决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督办。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学校办公室负责。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并推选**1** 名召集人。

第二十七条 监事在举办者、学校教职员工中产生和更换。监事会中的教师代表由学校教职员工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的董事、校长及财务管理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监督单位的财务；

（二）对董事、学校主要领导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学校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学校校长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节 党的组织**

第三十条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般设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数），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3名，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党委书记一般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院（系）级单位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三）学校院（系）级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三十二条学校党委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全过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办学重大改革、校园重大建设等重大事项研究讨论决策，对学校财务预算、招生收费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

（四）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法合理诉求，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实施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比较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副书记也可以进入董事会。

（二）健全党组织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决策内容和程序，把好院（系）重大办学问题的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人员招聘、教师引进、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

（五）学校在干部选拔任用提交讨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党组织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要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3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一个二级院（系）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院（系）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三）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四）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组织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三十五条 学校成立中共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规定，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或五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推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  
　　（七）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八）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所有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决议，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学术组织

**第一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如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师资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资格评聘等有关学术事务的建议、审议、评定、咨询和监督等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组织原则: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少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与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人数，根据学校具体情况，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精神执行。

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校外有关学者、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产生机制: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提名与各系部推荐、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秘书长一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3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学术委员会常设机构设在秘书长所在单位，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运行规则: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1/2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2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节 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的关于教学工作重要决定的专家审议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的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审核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审议学校教学改革方案。

（四）审议学校的教学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五）审议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制度与方法。

（六）审议学校教学奖罚制度以及评审教学类奖项。

（七）审议学校年度质量工作报告。

第四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召开前三周向校领导、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收集本次会议的议题提案，由秘书处负责整理后提交校领导审定。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

**第三节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开展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依法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并依法制定《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制度》，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学校具有评审权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主要包括教学、科研、实验和图书资料四大系列职称，具体申报评审条件按《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制度》执行。学校不具有评审权的，由学校受理审核推荐，委托校外相关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七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四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九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

（一）开办资金；

（二）政府资助；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利息；

（五）捐赠；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条 学校的最初开办经费由大连振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现实际举办者惠州市宏锋实业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办学收入全部用于学校发展，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五十一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完整。

学校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五十二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学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五条 学校财产及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七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校聘任有教师任职资格的教师，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并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五十九条 教师应当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关爱学生，钻研业务，完成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

第六十条 学校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该队伍的主体是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

辅导员和班主任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按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和贫困学生资助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和职业技能培养，实行“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办学模式。

第六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第六十四条 受教育者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八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的**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二）发生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

（三）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审批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八条 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按照法定程序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时，清偿剩余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2021**年**8**月**30**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